附件2：

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

稿酬标准

为加强协会信息宣传工作，调动广大员工及会员单位采写新闻和投稿积极性，提高新闻稿件及图片的质量，尊重作者的劳动，按如下标准向作者发放稿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稿件类别 | 稿酬 |
| 新闻、消息、通讯、特写 | 100元/篇 |
| 技术类、专业管理文章 | 50元/千字，超过500但不足千字的按照千字计算 |
| 图片 | 封面每幅50元，封二、封三、封底图片每幅30元  |

注：协会内部各种规章制度、各种通知、公告及启事等不在发放稿酬之列。协会专职人员在工作计划内采写的稿件、拍摄的图像原则上不发放稿酬。积极主动挖掘、采写的稿件应给予作者稿酬奖励。